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師聘任升等審議要點

102.6.28 教育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2.11.22 教育學系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13 教育學系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一、為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事宜，特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十條及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規定，訂定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聘任升等審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教師之聘任作業如下：

（一）專任教師之新聘：

1. 應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訂定資格條件後，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公開徵求。
2. 教師聘任作業分初審、複審及決審階段。初、複審相關作業程序及甄選作業小組由系教評會議定，初審階段就學經歷、研究表現、學術專長及本系所需條件進行資格審查及篩選；複審階段進行面試及試教並加以評分。經初、複審後至少提報應聘二倍以上人選送系教評會審議進行決審。系教評會審議擇定擬聘人員後，提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如擬聘人員無教師證書者需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

（二）專、兼任教師之續聘，由系主任提請系教評會審議投票通過。

（三）兼任教師之新聘依本校規定辦理，如校內無適當人選，由系主任及相關之領域召集教師就符合資格及有意任教者之學經歷、研究表現、學術專長及本系所需要條件，進行資格審查（國外學歷應查證認定），經篩選合格者，將名單及相關資料提送系教評會，由系教評會全體委員查閱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提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校教評會）審議。

（四）本系新聘專、兼任教師，得考慮聘任本校其他各系具有相關資格條件，且有意願之教師。

三、本系新聘教師由系教評會於四月底或十月底前完成初審，初審通過後，將提聘表、研究計畫、畢業證書、教師證書（無教師證書者需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連同評選過程、會議紀錄資料以及著作（作品）外審成績，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送院教評會。

四、本系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但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後新進教師須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起資日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日為止，相關採計基準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五、本系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成績，評審標準及升等教授人數限制如下：

- （一）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

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二) 申請升等之教師在「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的三項計分表上，「研究」項目升教授成績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升副教授須達六十五分(含)以上，升助理教授須達六十分(含)以上；「教學」項目和「輔導及服務」項目成績均須達六十分(含)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

(三) 本系專任教師升等審核項目及標準如下：

1. 研究：升等時本職級五年內(如提出申請五年內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延長為七年)研究計畫獎助、論文發表及其他學術或產學成就，依據本校教育學院申請升等研究成績標準表計分。

2. 教學：申請升等時任職本職級期間的教學表現(如提出申請五年內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延長為七年)，依據本校教育學院申請升等教學成績標準表計分。

3. 輔導及服務：申請升等時任職本職級期間(最近五年)，依據本校教育學院申請升等輔導與服務成績標準表計分。

(四) 本系升等教授人數限制依學校及教育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系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校教評會決審。其程序與規定如下：

(一)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九月一日或三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本系、學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系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 本系教師合於著作或學歷升等規定者，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提交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三) 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

(四) 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系教評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系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

(五) 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之各項規定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七、本系教師辦理升等著作外審，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簽請院長聘請校外專家審查。選定人選後，由教育學院辦理外審寄發作業，並將結果通知系辦。外審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

外審學者專家之推薦有下情形應予迴避：師生、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關係、相關利害關係人、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之規定。

申請升等教師於教育學院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敘明理由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不得補提。

八、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升等：

(一) 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停薪者。

(二)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服務態度欠佳，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三)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有具體事實，經查證屬實者。

(四) 申請升等之著作剽竊抄襲，經查證屬實者。

(五) 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六) 未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

九、申請升等教師應於系教評會會議列席報告，系教評會就其研究、教學、輔導、服務、任教年資、獎懲紀錄等因素，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始得進入複審程序。

十、本系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初審之決議，得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覆；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得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覆。系教評會就申覆案重行審議，必要時得通知申覆人到會說明。向系教評會提出之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教育學系教師聘任升等審議要點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本系教師辦理升等著作外審，<del>應簽請教育學院院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審查。</del>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del>簽請院長聘請校外專家審查並密附各系外審學者專家名單，院長亦得增列入選，惟應於參考名單中至少圈選一人。</del>院長選定三位人選後，由教育學院辦理外審寄發作業，並將結果通知系辦。外審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p> <p>外審學者專家之推薦有下情形應予迴避：師生、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關係、相關利害關係人、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之規定。</p> <p>申請升等教師於教育學院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敘明理由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不得補提。</p>	<p>七、本系教師辦理升等著作外審，應簽請教育學院院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並密附各系外審學者專家名單，院長亦得增列入選，惟應於參考名單中至少圈選一人。院長選定三位人選後，由教育學院辦理外審寄發作業，並將結果通知系辦。外審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p> <p>外審學者專家之推薦有下情形應予迴避：師生、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關係、相關利害關係人、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之規定。</p> <p>申請升等教師於教育學院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敘明理由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不得補提。</p>	<p>1. 配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 4 條修訂 2. 又本校是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31130A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委員選任，係教師評審委員會權責，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推薦教評委員選任，且不宜僅由 1 人選任，並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p>